



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系列教材

财经政策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版）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F 812.0
20133.2

阅 览

总会计师 (CFO) 资格认证系列教材

财经政策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政策与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编.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7

注册会计师 (CFO) 资格认证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1958 - 9

I. ①财…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政策 - 汇编 -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 资格认证 - 自学参考资料②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 资格认证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2. 0②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9888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袁 激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财经政策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25 印张 490000 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958 - 9 定价: 6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自 2007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经批准进行总会计师资质水平测试试点以来，在全国各地方协会与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主研发推出的总会计师资质水平测试项目，在标准制定、课程模式、教材编著、培训教学、考试评定、认证管理等方面明显区别于社会上其他同类认证项目，突出了该项目在我国目前相关资格认证项目方面的专有性和独特性，为全国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培养了一批有较高专业水准、能够胜任所任职位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其后备人员等）岗位人才，得到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

2010 年，财政部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会计人才建设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会计人才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的基础上，制定了《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提出了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的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工程，首次提出了“要探索建立总会计师资格认证制度，为用人单位科学选聘总会计师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认真总结总会计师资质水平测试试点以来的成绩和经验，学习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财政部会计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指导性文件基础上，2011 年对总会计师资质水平测试项目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在紧密联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总会计师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的基础上，着眼于努力提高我国总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不断增强其履职能力，组织《总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指南》培训教材各主编对教材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定名为《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系列教材》，使之成为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较高专业水准教材，以适应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项目培训教学的需要。

我们相信，《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系列教材》的出版发行，必将对今后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项目的进一步开展，对各行各业总会计师专业水准和职业能力的提升发挥积极的、应有的作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2012 年 9 月

一、财务会计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1999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	
企业财务通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布)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8 号,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28
二、税收管理类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1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1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7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1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4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5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9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7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0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60

三、融资管理类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3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2006 年 5 月 6 日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1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1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1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9 号，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116

四、股权管理类	1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17
(证监公司字[2007] 56号, 2007年4月5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19
(证监公司字[2005] 151号, 2005年12月31日)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26
(国资发分配[2006] 8号, 2006年1月27日)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30
(国资发分配[2006] 175号, 2006年9月30日)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135
(证监发[2005] 51号, 2005年6月16日)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140
五、公司治理类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2005年10月27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年8月27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77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1999年8月30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8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00年10月31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2001 年 3 月 15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185
------------------	-----

六、资本运营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87
------------------	-----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7 号,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布)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 号, 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布)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6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布)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18
--------------------------	-----

(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223
------------------	-----

七、内部控制类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25
------------------	-----

(财会 [2008] 7 号, 2008 年 5 月 22 日)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231
------------------	-----

八、国有资产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241
--------------------------	-----

(国发 [2007] 26 号, 2007 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43
--------------------	-----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252
------------------	-----

九、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2006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71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91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1995 年 6 月 30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	
其他政策法规备查目录	310

一、财务会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1999年10月31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一、财务会计类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财务会计类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

一、财务会计类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2月15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

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

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八条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章 资 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